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在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3月18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3月22日